##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

職		稱	官級		或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署		長	餡	1	任	第十三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副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餡	1	任	第十二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	1	任	第十一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 定。
組		長	餡	1	任	第十一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 事人員擔任。
主		任	餡	1	任	第十一職等	セ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 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擔任。 三、由研究員兼任。
研	郊九	員	簡	1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 任。
副	組	長	簡	1	任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 事人員擔任。
副	主	任	·			第十職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 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 醫事人員擔任。
室	主	任	薦	任	至	第九職等至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b>然</b> 上	丛	1	गर्भाः	芯		
						+		等		
專	門	委	員			九耶十			六	
高	級分	分析	師			九耶十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		九			四十四	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 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 擔任。
秘			書	薦 任		八 <sup>服</sup> 九			111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第	八 九	戦等職	至等	六十一	一、內十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 人員擔任。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八 <sup>服</sup> 九			四十五	<ul><li>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li><li>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li><li>聘任。</li></ul>
分	木	ŕ	師	薦 任		八 丸		至等	111	
視			察	薦 任		八 丸	•	至等	六	
專			員	薦 任		七 引			<b>-</b> +	
設	言	†	師	蕉 任		六界八			-11	
殿酉			師	師 級					三十五	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 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醫放	身	寸	事師							一、 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合計,每 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
頀	IJ	里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00	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二、 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一人。但
頀			士							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 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助研	3	ሪ ኒ	理員	薦 任		六 年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耶六耶七	哉等			

			1							
科		員	委 薦	任	或任		• •		五十五	
助計	理程式	設師		任	或任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研	究 助	理	委		任	第第	四職等 五 職	至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第	四職等 五 職	至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設	計	理師	委		任	第第	四職等 五 職	至等	11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第	三職等 五 職	至等	八	
書		記	委		任		一職等 三 職	至等	二十五	
	主	任	薦簡	任	至 任		九職等 十 職	至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職	等	=	
人	視	察	薦		任		八職等 九 職	至等	1	
事室	專	員	薦		任	第第	七職等 八 職	至等	111	
	科	員	委薦	任	或任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辨事	員	委		任		三職等 五 職	至等	1	
	主	任	薦簡	任			九職等 十 職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職	等	_	
政風	~	員	薦		任	第第	七職等 八 職	至等	1	
室		員	委薦	任	或任		五職等 六職等 七 職		—	
	書	記	委		任	第第	一職等三職等	至	-	

	主	任	薦簡	任	至 任		九職等 十 職	至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職	等	11	
	視	察	薦		任		\職等 九 職	至等	1	
主計	專	員	薦		任		ヒ職等 八 職		11	
室	科	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プ	互職等七職等七職	或至等	九	
	辨事	員	委		任		三職等 五 職	至等	1	
	書	記	委		任	第-第	- 職等 三 職	至等	1	
合								計	九一九 (一)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護理佐理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